

试探盟誓文体的起源和特点

陈开梅

我国文学历史悠久，内容丰富；而体式不同、功用各殊的文章体裁，亦千姿百态、蔚为大观。盟誓文就是其中之一。

“盟”，最初起源于原始社会部落时代，部落间通过“盟”的仪式联合起来，来处理部落间的一切大事。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转述北美易洛魁部落之间的关系时指出：“在原则上，每一个部落只要没有同其他部落订立明确的和平条约，它同这些部落便都算是处在战争状态。”在那个时代，没有文字和法律，所谓和平条约当然只能是非书面的口头形式。氏族与氏族，部落与部落之间，由于某种目的达成协议之后，为了取得互相间的信任，势必通过神灵的监督而产生盟誓制度。盟誓的性质，就是对神灵（如日月山川之类）作出遵守诺言的保证，并声明如果违背盟誓将受到某种神罚。由于对神鬼力量的极端迷信，古人对盟誓看得很重，不敢轻易违背，所谓“一言既出，驷马难追”的观念。正是这种心态的反映。总之，盟誓活动乃是部落联盟或其他联盟的必要条件之一。

《左传·庄公三十二年》记：“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春秋之时，“礼崩乐坏”，诸侯争霸，随着各国政治形势和军事力量的变化，许多贵族常常结成联盟以巩固自己的地位和打击敌人的活动，正所谓“世道多丧，盟诅滋彰”，诸侯们频繁“盟于瓦

屋”。当时周天子的话已经没有人认真去听了，礼乐征伐都在诸侯间进行，因此，诸侯之间和公卿大夫之间的各种盟誓活动日益繁多。从《春秋》和《左传》中可以找到很多关于盟誓的记载。仅从鲁隐公元年到鲁哀公二十七年（前722—前468）的250多年中，诸侯之间的各种盟誓就近二百次，其中尤以晋国的盟誓活动最多。

晋国是春秋五霸之一，是公元前5世纪前后活跃在黄河中游一带的军事强国。在春秋晚期的晋国都城侯马市，1956年至1972年经多次考古发掘出土了大批墓葬、铸铜作坊、古器作坊、祭祀遗址和盟誓遗址。其中著名的“侯马盟书”，为我们提供了春秋时期统治集团在宗教背景下进行政治、军事活动的宝贵资料。

盟誓遗址位于山西侯马市东郊浍河北岸的台地上，距侯马乡秦村约0.5公里，面积约3800多平方米。在这个盟誓遗址上，先后发掘出埋有盟书的竖坑、埋有牛羊和马等牺牲的兽坑和埋有人殉人牲的排葬坑。其中盟书坑多达400余处，出土盟书5000多件，可以认读的有600多件。

在侯马盟誓遗址中，当年所挖凿的坎穴，经清理长宽在60—80厘米左右，一般埋葬着羊并安置着盟书。有些大的长方形竖坑则主要埋葬作为牺牲的牛和马，不放盟书。不过大部分这样的葬坑在北壁临近坑底约5—10厘米处有一个小壁龛，里面放置玉饰或玉器1—5件。安放盟书的小坎穴集中在遗址的西北部，分布密集且有互相叠压打破现象，可见盟誓活动是在不同时间里多次在这一带进行的。

除此之外，1979年3月，河南温县武德镇西张计村也出土了一批春秋末年晋国公卿之间的盟书。有16坑，共有盟书近万片，清楚可识者有1000多片，都用毛笔墨书，坑中也有羊骨、玉璧、玉兽等。其主盟者为春秋晋国韩氏。盟辞均为效忠主君，不参与乱臣之类。

盟书亦称载书，或作载辞。《周礼·祖祝》篇云：“作盟祖之

载辞。”《周礼·司盟》篇有郑玄注曰：“载，盟辞也。盟者书其辞于策，杀物取血，坎其牲，加书于上而埋之，谓之载书。”载书埋于地下并杀牲以殉，献玉以祭，显然是祈望鬼神予以监察、监督执行的。遗址中发现的盟书，都是用红色颜料代替血书写在玉、石器物上面的。这些写有载辞的玉石有形制规整的灰黑色古圭，也有玉璜和玉圭，但很多都是将朱书直接写在制作玉器剩下的材料上面的，呈不规则形状的玉块或玉片，大小如拳掌。用作祭祀的玉器，有璧、环、瑗、玦、璜、圭、璋、铲、戈、刀等。

在盟誓时，一般要举行隆重的仪式，向神灵表示虔诚和崇拜。根据《礼记·曲礼下》、《周礼·秋官·司盟》、《夏官·戎右》、《左传·僖公五年》等注疏文献，盟礼的最主要仪式是“杀牲歃血誓于神也”，其神多为日月山川及上帝诸神。盟誓的礼仪及其程序为：先掘地为方坎，在坎上杀牲，其牲“天子诸侯以牛豕，大夫以犬，庶人以鸡”。杀牲时先割牛耳，盛于珠盘（玉珠装饰的盘），又取牲血，盛于玉敦。牲血用桃枝和苕帚在上方象征性地扫过，以除邪秽。然后由司盟职蘸血（或用朱砂）写盟书，并当众宣读。主盟者先饮牲血。然后与盟誓代表各饮一口，叫“歃血”。然后将所余牲血及盟书一同埋入坎中，埋时盟书于牲上，此即所谓“坎血加书”。司盟职则将盟辞记于简策作为副本，归国后交有司藏于盟府或天府，作为存档。事后若有纠纷，则衅府取盟书质对。其中，牺牲当然是献给天地诸神的；“歃血”和盟书埋于坎穴之内，也是为了让神灵得到证明，以便对违反誓约者予以严惩。《左传·襄公九年》记载：“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戏，郑服也。……晋士庄子为载书曰：‘自今日既盟之后，郑国而不唯晋命是听，而或有异志者，有如此盟。’……乃盟而还。”则简述晋国强迫郑国立下盟约，由晋国的士庄子写载书令郑国“唯晋命是听”，这在郑国公卿中曾引起极大的惶恐与不满，有人曾提出了重改载书的建议，卿大夫公孙舍之阻止道：“已经昭告了大神，立下了誓言，如果载书可改，

就等于大国亦可叛了！”遂与晋盟。这说明在古代鬼神崇拜的宗教观念束缚下，盟誓还是起着一定作用的。

春秋战国时期，盟誓这种以宗教形式举行的政治活动，主要在诸侯公卿间进行，可以大致分成以下几种情况：

①天子与诸侯之间的盟约。如《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载：“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夹辅成王。成王劳之，而赐之盟，曰：‘世世子孙，无相害也’，载在盟府。”

②诸侯与卿大夫之间的盟誓。《左传·定公三年》记载晋君与卿大夫的盟辞云：“君命大臣，始祸者死，载书在河。”

③诸侯与少数民族部落之间的盟誓。《左传·襄公四年》载，山戎部落的一支无终氏派遣使臣孟乐到晋国“请和诸戎”，悼公初不允，后听从谋臣魏绛的建议乃同意，并“使魏绛盟诸戎。”

④卿大夫之间的盟誓。《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记：宋景公“游于空泽，卒已，卒于连中……（大尹）使召六子，六子至，以甲劫之，曰‘君有疾病，请二三子盟’，乃盟地少寝之庭。”山西侯马盟书主要是这种卿大夫之间的盟约记录，如在坑 200 出土的朱书于石片上的文字载书可分辨出的有以下六句：

- (1) 某敢不半其腹心以事其宗（室）。
- (2) 而敢不尽从嘉之明定宫、平陆之命者，
- (3) 而敢□差改勋及哀卑不守二宫者，
- (4) 而敢又志复赵北及其子孙、□□之子孙、□□及其子孙、□□之子孙、事猷及其子孙于晋邦之地者，
- (5) 及群虘明者：
- (6) 虞君其明亟覲之，麻夷我是。

据考证，此篇载书内容如下：某敢不布其腹心以服事（晋）宗（室），如敢不完全依从所加盟于定宫、平陆之誓命者，如敢如何如何不守（晋武、文）二宫者，如敢图使赵北等五家回复于晋国之地者，以及背犯盟誓者，则吾君（不显某公之灵）其殛视之，灭

亡我姓氏。

⑤各地诸侯之间的盟约。如《左传·襄公九年》记载：“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戏，郑服也。……晋士庄子为载书曰：‘自今日既盟之后，郑国而不唯晋命是听，而或有异志者，有如此盟。’……乃盟而还。”

以上后两种情况的盟誓在春秋时期更为普遍。其中诸侯之盟往往是敌国（包括“国”与“家”）为了达成和平协议而盟。这种外交活动，有时由第三者调解，则三方共盟，史称为“参盟”。如隐公八年（前715）秋七月庚午日“宋公、齐侯、卫侯盟于瓦屋”，这是齐国调停宋卫二国的冲突而在瓦屋（今河南温县西北）订盟。《谷梁传》说“诸侯之参盟于是始”。春秋诸侯国中，以齐、晋、楚三国最强大。大国之间为了互相制衡，争取中小国的依附，频繁地举行以会盟为主要形式的外交活动。所谓“会盟”，就是先会后盟。例如《春秋》载僖公五年（前655），夏“公（即鲁僖公）及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会王世子于首止”，“会”指诸侯之间定时的聚会；同年秋八月，“诸侯盟于首止”。夏会而秋盟，还是那些诸侯国，地点也相同，当时诸侯国以齐国最强大，所以会盟由齐国发起并主持其事。主持盟会者叫“盟主”。盟主可以主盟者的身份对其他诸侯发号施令，当然，为了“以德服人”，盟主是打着抑强扶弱、挟辅周室的旗号来行动的。盟主也称为“伯”，意为老大哥或诸侯首领，后世称为“霸主”（“霸”是“伯”的假借字）。春秋近三百年中，齐、晋、楚、秦等国先后充当过盟主。《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载楚王称晋卿范武子“宜其为盟主也”，令尹子木则称“宜晋之伯也”，可见“盟主”即“伯”，也即是霸主。

严格说来，盟与誓性质相同而形式有别。《礼记·曲礼下》说：“约言曰誓，涖牲曰盟。”这是从形式上来区别，盟用牲而誓不用牲，只是约言而已。一般说来，盟大而誓小。诸侯与诸侯、大夫

与大夫之间的协议多为盟。如《春秋》载鲁隐公元年（前 722）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鲁国的隐公摄位后，为了与邾国交好，所以与邾国的国君仪父盟于蔑（今山东泗水县东）。这是诸侯之盟。鲁宣公七年（前 602）春，“卫侯使孙良夫来盟”，这是卫国大夫孙良夫代表国君到鲁国来结盟。鲁襄公二十九年（前 544），郑卿伯有不顾大夫皙面临的危险，强迫子皙出使楚国，子皙大怒，将攻伐伯有族，后来由于其他大夫的调和，于十二月己巳日“郑大夫盟于伯有氏”。这是大夫之间的盟约。以上的诸侯、卿、大夫等，都不是代表个人，而是代表了某一个宗法集团，旧称为“国”、“家”，其规模大体上相当于原始民族的部落、胞族或氏族。可见，盟礼多用于宗族集团之间。

誓一般出于个人。如鲁隐公元年（前 722），郑庄公由于母亲要支持弟弟叔段篡夺君位而把母亲姜氏软禁于城颍（今河南临颍县西北），“而誓之曰：‘不及黄泉，无相见也！’”又如鲁宣公十七年（前 592），晋卿郤克出使齐国时，由于跛脚被齐顷公的母亲萧同叔子耻笑，认为蒙受奇耻大辱，“出而誓曰：‘所不此报，无能涉河！’”后来终于酿成齐晋鞌之战。誓礼又常见于军旅主帅誓师以约束将士。如《尚书·甘誓》记载夏王启誓师讨伐有扈氏的誓辞，大意说：诸军将士们，我发誓告诉你们，有扈氏倒行，上帝因此要剿绝他的性命，现在我奉行上帝的意旨去惩罚他们，……你们完成命令，就在祖神前赏赐你们，不完成命令，就要在社神前惩罚你们。这样的誓辞在《尚书》中屡见，如《商书》的《汤誓》，王曰：“格尔众庶，悉听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闻汝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曰：‘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

则孥戮汝，罔有攸赦。”

又如《尚书·牧誓》：“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王曰：‘……今予发，惟恭行天之罚。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齐焉。夫子勛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勛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勛哉夫子！尔所不勛，其于尔躬有戮。’”

除此之外，《周书》的《泰誓》、《费誓》、《秦誓》、《左传》等史书中也屡有记载。所以，《文体明辨序说》曰：“盟，按《礼记》‘莅物曰盟’。刘勰云：‘盟者，明也，祝告于神明者也。’亦称誓，谓约信之词也。三代盛时，初无诅盟，虽有要誓，结言则退而已。周衰，人鲜忠信，于是刑牲歃血，要质鬼神，而盟繁兴。然俄而渝败者多矣。以其为文之一体也，故列之而以誓附焉。”（《文体明辨序说》第124—125页，人民文学出版社版）

那么，盟誓文有无本质特征？有。刘勰《文心雕龙·祝盟》中说：“夫盟之大体，必序危机，奖忠孝，共存亡，戮心力，祈幽灵以取鉴，指九天以为正，感激以立诚，切至以敷辞，此其所同也。”

因为既然双方（或多方）立誓结盟，那当然在感情上要“立诚”，在言辞上自然会“切至”，可以说，刘氏短短数语，已道出了盟誓文的内在外在特征。如“臧洪歃辞”、“讨苏峻盟文”和“刘琨铁誓”便可见一斑。

《后汉书·臧洪传》说：“……议定，乃与诸牧守大会酸枣（今河南延津县北）。设坛场，将盟，既而更相辞让，莫敢先登，咸推洪。洪乃摄衣升坛，操血而盟曰：‘汉室不幸，皇纲失统，贼臣董卓，乘衅纵害，祸加至尊，毒流百姓。大惧沦丧社稷，剪覆四海。兖州刺史岱（刘岱）、豫州刺史伷（孔伷）、陈留太守邈（张

邈)、东郡太守瑁(桥瑁)、广陵太守超(张超)等,纠合义兵,并赴国难。凡我同盟,齐心一力,以致臣节,陨首丧元,必无二志。有渝此盟,俾坠其命,无克遗育。皇天后土,祖宗明灵,实皆鉴之。”(《后汉书》卷58《臧洪传》标点本第1885—1886页)

晋庚阐为郗车骑《讨苏峻盟文》说:“贼臣祖约、苏峻,不恭天命,不畏王诛,凶戾肆逆,干国之纪,称兵攻宫,焚掠宗庙,遂乃制胁幼主,有无君之心,大行皇太后,以忧厄崩殂。残害忠良,祸虐丞民,穷凶极暴,毒流四海。是以率土怨酷,兆庶泣血,咸愿奉辞罚罪,以除元恶。今主上幽危,百姓倒悬,忠臣烈士,志在死国,既盟之后,戮力一心,共翦丑类,殒首丧元,以救社稷。若二寇不梟,无望偷安,当令生者不食今誓,死者无愧黄泉。”(《艺文类聚》卷33,589页)

又《艺文类聚》卷33载刘琨《与段匹碑盟文》说:“天不静晋,难集上邦,四方豪杰,是焉煽动,乃凭陵于诸夏,俾天子播越震荡,罔有攸底。二虏交侵,区夏将泯,神人乏主,苍生无归,百罹备臻,死丧相枕。肌肤润于锋镝,骸骨曝于草莽,千里无烟火之庐,列城有丘旷之邑,兹所以痛心疾首,仰诉皇穹者也。臣琨蒙国宠灵,叨窃台岳;臣碑世效忠节,忝荷公辅,大惧丑类,猾夏王旅,陨首丧元,尽其臣礼。古先哲王,貽厥后训,所以翼戴天子,敦序同好者,莫不临之以神明,结之盟誓。故齐桓会于邵陵,而群后加恭;晋文盟于践土,而诸侯兹顺。加臣等介在遐鄙,而与主相去迢辽,是以敢干先典,刑牲歃血。自今日既盟之后,皆尽忠竭节,以翦夷二寇。有加难于琨,碑必救;加难于碑,琨亦如之。缱绻齐契,披布胸怀,书功金石,藏于王府。有渝此盟,亡其宗族,俾坠军旅,无其遗育。”

这三篇盟誓文首先分别历数了董卓、苏峻和匈奴刘渊危害百姓、社稷的种种罪行,造成“骸骨曝于草莽,千里无烟火之庐”的惨状,然后勉励同盟者“齐心一力”、“皆尽忠竭节”,“并赴国

难”，否则，“俾坠其命”、“亡其宗族”，“无其遗育”，而这一切都祈祷冥冥中的神灵，以此进行监察。盟誓文多采用四字句式，综合运用比喻、对偶、排比等修辞手法，情词恳切，辞气激扬，忠诚奋发，气势磅礴，很有感染力。刘勰曾以“气截云霓”和“精贯霏霜”之语评之（《文心雕龙·祝盟》），确实得其神髓。

再者，盟誓文的具体体式比较短，便于转录。一般最短的有十几字，最长的有二百多字：侯马遗址坑 156 出土的较为完整的六件盟书，盟文长达 210 至 220 字，而且正规的盟文一般由三部分组成：（1）盟誓原因（恶人做恶，天下大乱，国家危机，民不聊生）；（2）盟誓要求（希望与号召、勉励同盟者同心一志）；（3）违盟恶果。其结尾的辞格多为“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坠其师”，“无其遗育”或“人神共鉴，若有违约，天打雷劈”等措辞；有时也用“所不……者，有如……”的句式，大意是说如果不依言而行，就会像什么什么而不得好死等等。

如《艺文类聚》卷 33 所载《左传》曰：“晋侯献楚俘于王，王子虎盟诸侯于王庭，要言曰：‘皆奖王室，无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坠其师，无克祚国，及而玄孙，无有老幼。’君子谓是盟也信。”又如《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载：晋公子重耳在即将归国的途中为了表白不辜负子犯，誓曰：“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并且“投其璧于河”，表示其决心。

从山西侯马和河南温县春秋时期盟誓遗址的发掘看，盟辞文字都用毛笔墨书，字迹出自多人手笔，字体风格迥异。盟辞的行文方式一般是自上而下、由右及左，仅有个别的由左及右；凡在石圭、石简正面书写未尽的，则续写在背面。每圭为一名参加盟誓人所书写。

实际上，春秋战国时代，在政治斗争风云变幻、战争胜败常有反复的形势下，盟誓这种以宗教形式出现的政治活动往往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甚至成为行骗的手段。如《左传·僖公二十五

年》记，秦晋伐都，楚国派公子仪、公子边助都，率师屯戍于都之商密。秦军包围了商密，夜里将伪造的盟书暗地里让都人知道，离间称公子仪、公子边已与秦盟，都人吓慌了手脚，向秦师投降，秦军乘胜俘获了公子仪和公子边。这种伪造盟书以达到目的的行径，显然已不把神灵的惩罚当成一回事了，说明盟誓只剩下了宗教的外衣。所以刘勰在《文心雕龙·祝盟》中批评了有的人结盟不择手段，有的结了盟也不遵守。所以他慨叹“信不由衷，盟无益也。”盟誓文是会盟者一致同意的对神的誓辞，话都说得很漂亮。但说是容易的，遵守便困难了。即使不遵守，神也不会有什么反应，因此他劝告“后之君子”：“忠信可矣，无恃神焉！”纪昀曾称赞刘氏识见高明，确实不假，因为他洞悉时代政治形势，明察秋毫。

春秋战国时期，“民”的地位开始迅速提高，“神”的地位便不那么重要了。士大夫阶层普遍认为：“所谓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左传·桓公六年》）可见盟誓活动和盟誓文体，是在社会大动荡、大分化的时代背景下进行和产生的，也是在孔子的儒家学说盛行于世、传统的宗教观念动摇瓦解的背景下进行的。所以，尽管盟誓活动对天地鬼神信誓旦旦、言辞诚挚、激烈，但参盟者歃血未干，背盟之举便已经频频出现了。这种宗教形式，如同其他宗教礼仪一样，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人类对自然现象的进一步认识，以及敬畏鬼神的观念淡漠而迅速地退出历史舞台。盟誓文体的消灭也成为必然。

作者工作单位：广东西江大学中文系